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文件

鄂州市监葛店〔2022〕27号

关于转发《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的通知

分局各科（室）、所：

现将《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实施。

鄂州市市场监管局葛店分局

2022年5月30日



鄂州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市场监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9号）、《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1〕2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联合抽查检查，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是指承担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各有关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依据全省统一制定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协商制定联合抽查计划，由牵头部门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由所有参与部门在各自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多个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事项，原则上共同一次性完成检查，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四条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遵循依法实施、全面覆盖、公开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确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各有关部门应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实现常态化。对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的，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 and 全覆盖式排查。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鄂州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定本地区联合抽查具体政策措施，鼓励各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完善联合抽查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着力提升市场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有关

部门和其他已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部门，应积极参与联合抽查，提高联合抽查覆盖面。

第二章 检查准备

第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湖北省“互联网+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的操作指导和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应通过监管平台开展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和实施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在用的双随机抽查平台，应主动与监管平台数据融合，优化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第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级各有关部门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市、县（区）级统一执行省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不得随意增减抽查事项。

第八条 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应在监管平台建立与本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根据检查对象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在监管平台中分别建立，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

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调整。

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第十条 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应根据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内容制定工作指引，逐一明确事项的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全市各级政府应组织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制定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清单，并将各类专项整治、检查尽可能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范畴。

在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清单制定过程中，将能合并进行的抽查事项和任务合并进行，降低行政部门和被检查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成本。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和时间安排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形成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清单，并于12月底前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年度抽查计划时间安排应避开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高峰期。

第三章 实施检查

第十二条 联合抽查牵头部门应按照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在监管平台中建立检查任务，并推送至参与部门会审后，负责统一

抽取检查对象，组织协调检查日程安排、工作进度、检查方式等事宜。

第十三条 联合抽查牵头部门应按照工作需求确定抽查人员组数和成员数量，各有关部门分别依托监管平台抽取检查人员。

抽查小组组长从牵头部门参与抽查的人员中随机产生，负责组织协调本组检查日期、检查路线，检查完成后汇总检查意见，形成最终抽查检查结果并录入监管平台等。对联合抽查的事项，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检查。需要请专家参与的，可从专家名录库中选派。

第十四条 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要依托监管平台，随机摇号进行抽取和匹配，做到全程留痕，实现抽取和匹配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随机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抽样检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采取实地核查方式的，应当依照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核查结束后，应根据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记录核查结果。

采取书面检查方式的，可以通过审查市场主体提供的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

销售凭证、产品质量检验证书、宣传资料等相关材料，对市场主体涉及到抽查事项的信息和经营行为情况实施检查。

采取网络监测方式的，可以依法使用网络监测软件和工具，对有关网站、网页、邮件等进行监测监控；可以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运用网络技术获取市场主体登记许可、经营行为等信息。

采取抽样检测方式的，应当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并依法使用检验检测结果。

执法检查人员对委托行为和采信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不对其他机构检查核查结果、法院文书以及专业机构结论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章 结果处理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应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

第十七条 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交由职责对应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

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做好告知移送记录。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抽查检查结果的互认互用，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等抽查检查工作材料，应由本部门及时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级有关部门监管平台操作培训，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成员单位的监管平台操作培训，各有关部门负责主管行业系统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负责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和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有效衔接，明晰职责、明确分工，确保双随机抽查检查信息在三个系统平台的互联共享。

第二十二条 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人员、设备、车辆等保障，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各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特殊重点领域，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和省人民政府有明确要求的，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其他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需要实施专项检查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鄂州市“先照后证”改革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系会议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卷一

一、論學問之重要

二、論學問之方法

三、論學問之價值

四、論學問之地位

五、論學問之精神

六、論學問之實踐



七、論學問之未來